（上接B131版）

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陈小花、袁颖熠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进行注销，对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原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袁颖熠、丘三火生原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0.2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0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5%。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黄云峰、吴桂华、修火元、廖耀镔、王堃逸、陈伟鹏及陈小花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84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4%。

（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45,852.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部分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1,4144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0.30	63.78%	-3.84	29,216.46	6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2.54	36.22%	0	16,592.54	36.22%
三、股份总数	45,812.84	100.00%	-3.84	45,80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其中包含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万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20万份；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其中包含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2.80万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0.20万份；同意公司合计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并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进行注销、对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812.84万元减少至45,809.00万元，股份总数将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上述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5,812.84万元	45,809.00万元
股份总数	45,812.84万股	45,809.00万股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128,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090,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8,128,4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8,0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年3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上述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为加快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趣科技”）在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和民用物联网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招商盈趣产业基金”）。

2、招商盈趣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50,000万元，其中，招商致远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盈趣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招商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基金管理人为招商致远。

3、鉴于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林松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林松华先生作为本次产业基金投资设立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招商致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5层1501

经营范围：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招商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林松华先生简介

林松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521231972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林松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拟设立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招商盈趣智能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3、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

4、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5、合伙人构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暂按50,000万元计算，普通合伙人招商致远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00%；有限合伙人盈趣科技认缴出资2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0.00%，有限合伙人招商投资认缴出资9,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8.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认缴出资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00%，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7、投资目标：专注于在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和民用物联网等领域有较强成长性、且有较好的产品及市场、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差异性或协同效应的企业

8、投资行业：专注投资于与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和民用物联网等领域相关的行业。

9、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4年投资期，3年回收期，回收期届满后，经过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延长1年，最多延长2次。

10、基金管理人：招商致远

11、产业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产业基金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资决策由投委会共同决策，基金投委会由5名代表组成，采取4票以上（含4票）通过制。招商致远委派3名人员至基金投委会，盈趣科技委派2名人员至基金投委会。

12、管理费用：在产业基金存续期间，产业基金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的百分之二（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若合伙人大会同意延长基金存续期，则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延续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13、利润分配：产业基金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产业基金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产业基金应向退伙合伙人支付的退伙金额（如有）以及合理的费用后，即为本产业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本产业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对应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基金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回报：如在完成上述（1）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直至全体合伙人已投入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业绩比较标准（单利，按照从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投资成本分配时点为止）；

（3）支付管理公司追赶收益：如在完成上述（2）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应向管理公司支付追赶收益，直至管理公司实现的追赶收益合计达到上述（2）中全体合伙人实现的回报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4）超额收益及绩效管理收益：如在完成上述（3）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作为绩效管理收益归于管理公司。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公司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本基金不构成控制，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相关具体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办理本次产业基金投资设立相关事宜。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各方出资额系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业基金围绕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民用物联网及公司产业链寻找潜在的投资标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支付日常薪酬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林松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尚需合作方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尚未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尚需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募集资金不及预期的风险；

3、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借助产业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松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招商盈趣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林松华先生作为本次产业基金投资设立事项的关联方，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智能物联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及2019年，共完成瑞士公司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和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各76%的股权收购，并拟于2020-2023年每年收购SDH和SDW各6%的股权；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铭”）56%的股权收购。鉴于前述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业绩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SDH及SDW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以2,520万瑞士法郎（约为17,594.64万元人民币）收购瑞士公司SDW和SDH各70%的股权，并拟于2019-2023年每年收购SDH和SDW各6%的股权，剩余30%股权的总金额合计1,080万瑞士法郎。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业绩承诺内容

香港盈趣与SDH、SDW的股东Seydoux Laurent、Savioz Patrick、Abdo Samer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分为2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香港盈趣收购SDW和SDH各70.00%的股权，第二阶段香港盈趣在交割日之后的5年内每年收购SDW和SDH各6.00%的股权。

购买价款及资金交付的约定如下：

（1）SDW及SDH股份的购买总价为36,000,000瑞士法郎，但应按照规定的调整机制来最终确定（“购买价款”）。

（i）在交割日，香港盈趣须支付共计25,200,000瑞士法郎（相当于购买价款的70%），按比例汇入每一位卖方的账户中；

（ii）在交割日之后的5年内（即2019年至2023年），每年当(x)SDW及SDH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已经发布并提供给香港盈趣，并且(y) 6%的SDW及SDH股份已经从卖方转让至香港盈趣之后，香港盈趣须支付共计2,160,000瑞士法郎（相当于购买价款的6%，即“付款基数”），该款项应按照(2)规定的调整机制，根据SDW及SDH在2018年至2022年间（“估值调整期间”）每年的净利润来最终确定，香港盈趣须根据本条(2)将款项按比例汇入每一位卖方的账户中（“年度付款”）。

（2）年度付款应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i）如果净利润低于购买价款调整标准（“较差年度”），则年度付款应根据下面的公式计算，但受本条（2）（iii）的约束：

年度付款=付款基数-年度扣费

其中，年度扣费 = 3 ×（购买价款调整标准-净利润）

购买价款调整标准如下：		
序号	年度	净利润目标(币种: CHF)
1	2018年度（会计年度）	3,427.10K
2	2019年度（会计年度）	3,521.80K
3	2020年度（会计年度）	3,841.90K
4	2021年度（会计年度）	4,189.50K
5	2022年度（会计年度）	4,566.70K
备注:以上净利润目标为SDH及SDW各年度模拟合并计算的净利润		

（ii）如果净利润高于购买价款调整标准（“较好年度”），则年度付款应根据下面的公式计算，但受本条（2）（iii）的约束：

年度付款=付款基数+ 2×X%×（净利润 - 购买价款调整标准）

其中，X%指在计算净利润的当年卖方持有的SDW及SDH股份比例；

（iii）年度付款在较差年度不应少于960,000瑞士法郎，在较好年度不应少于1,360,000瑞士法郎（“最低年度付款”）。如果较差年度的年度扣费超过了1,200,000瑞士法郎或者较好年度超过了800,000瑞士法郎（“最高扣费”），在年度扣费和最高扣费之间的差额应在估值调整期间累积计算并在之后年份的年度付款中扣除。经过这种累积扣除的年度付款也应受此处规定的最低年度付款额度的限制。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年度SDW及SDH合并净利润为3,447,041.62瑞士法郎，高于2019年购买价款的调整基数3,427,100瑞士法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因SDW和SDH超额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将2019年收购SDW和SDH各6%股权的购买价款由原付款基数2,160,000瑞士法郎调增至2,171,964.97瑞士法郎。

（2）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9年度SDW及SDH合并净利润为3,351,248.35瑞士法郎，低于2020年购买价款的调整基数3,521,800.00瑞士法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因SDW和SDH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将2020年收购SDW和SDH各6%股权的购买价款由原付款基数2,160,000瑞士法郎调减至1,648,345.05瑞士法郎。

（3）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SDW主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物联网产品的解决方案等业务，在欧洲市场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及区域口碑。SDH为SDA和Depair的控股公司。SDA主要专注于智能建筑楼宇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基础设施及建筑楼宇管理相关的自动化解决方案。Depair主要专注于新风系统领域，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新风系统设备及其配件，并为客户提供新风系统设计及解决方案。

根据瑞士Fiduciaire Ametys SA出具的SDW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SDW实现营业收入1,247.43万瑞士法郎，同比增长8.60%，实现净利润272.48万瑞士法郎，同比增长5.26%。2019年度，SDW持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实现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瑞士Fiduconsult Fribourg SA出具的SDA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SDA实现营业收入176.36万瑞士法郎，同比下降15.67%，实现净利润14.06万瑞士法郎，同比下降52.21%。2019年度受当地建筑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SDA的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和服务销售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而相关运营费用同比增长，使得净利润下降幅度明显。

根据瑞士Fiduciaire Ametys SA出具的Depair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Depair实现营业收入772.86万瑞士法郎，同比下降6.65%，实现净利润57.18万瑞士法郎，同比下降15.95%。报告期内，由于Depair新风系统设备销售不及预期，使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小幅下降。

SDH为SDA和Depair的控股公司，2019年度SDH的利润全部来源于SDH及Depair的分红，扣除该部分影响，本年净利润为-8.59万瑞士法郎。SDH未单独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模拟合并报表，根据双方一致确认的模拟合并报表，2019年度SDW及SDH合并净利润为335.12万瑞士法郎，略低于2020年购买价款的调整基数352.18万瑞士法郎。

4、应对举措

（1）公司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将2020年收购SDW和SDH各6%股权的购买价款由原付款基数2,160,000瑞士法郎调减至1,648,345.05瑞士法郎。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母公司及SDW和SDH的业务协同和技术协同，优势互补，同时依托匈牙利智能制造基地的投入使用，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快速反应，以期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3）重点推进3POS文化的国际化传播，并逐步将母公司优秀的管理经验融合到SDW和SDH经营管理中，提质增效，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